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中路 47 号怡景湾大酒店五层

电话：86-756-8893339 传真：86-756-8893336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为此，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料，并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议案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召集人资格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 7 人，代表股份 53,541,778 股。以上股东是截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和监事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以上出席会议的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对如下议案进行审议：

1.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7.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临时性委托理财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无抵押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股东上官清对公司向金融机构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通讯方式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就审议范围内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其中对议案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投票结束后，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所有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结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出具。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刚 律师 

经办律师：罗刚 律师 

詹雅婧 律师 